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同益股份	股票代码	30053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赵东宇	刘晶	
电话	0755-21638277	0755-21638277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01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01	
电子信箱	tongyizq@tongyiplastic.com	tongyizq@tongyiplastic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46,844,331.09	1,360,832,624.41	13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624,998.69	5,001,655.98	12.4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,566,759.70	3,955,720.40	15.4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8,206,396.47	-57,743,863.45	148.8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11	0.0300	3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11	0.0300	3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9%	0.47%	0.1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51,561,190.35	2,183,671,118.39	3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61,909,692.87	957,018,560.85	0.5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8,42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（如 有）	0	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 东总 数（如 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华青翠	境内自然人	21.42%	38,966,758	29,225,068	质押	16,080,000
邵羽南	境内自然人	18.34%	33,355,021	26,352,916	质押	14,900,000
华青春	境内自然人	2.98%	5,428,200	4,216,425	不适用	0
马远	境内自然人	2.47%	4,490,155	0	质押	3,110,000
东台市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9%	2,347,948	0	不适用	0
华青柏	境内自然人	1.20%	2,190,155	0	质押	1,530,000
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 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9%	1,976,548	0	不适用	0
陈佐兴	境内自然人	1.08%	1,959,689	0	不适用	0
施璇	境内自然人	0.87%	1,585,192	0	不适用	0
吴书勇	境内自然人	0.83%	1,518,555	1,138,916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华青翠与邵羽南系夫妻关系，马远与华青柏系夫妻关系，华青翠、华青春与华青柏系兄妹关系，吴书勇与邵羽南的妹妹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1.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、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宁波华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惠智能”）签订《增资意向书》，并向其支付了 1,000 万元的意向金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与华惠智能全资孙公司惠乐喜乐机床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喜乐机床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拟在新能源、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合作，并开展相关调研工作。公司与华惠智能签订的《增资意向书》已终止，根据《增资意向书》相关约定，华惠智能应返还意向金，华惠智能法人张秉成及喜乐机床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就前述事项已分别提交起诉状及仲裁申请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，判决张秉成对《增资意向书》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提交对喜乐机床追款的上诉状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申请。截至目前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出具裁决书，要求华惠智能返还 1,000 万元，并承担 LPR4 倍利息、本案律师费、仲裁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。

3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静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同意聘任赵东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刘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